

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 年 9 月 20 日关于在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上
所作发言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亚美尼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3 年 9 月 20 日关于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上所作发言的信函。
2. 谨此按照该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上述信函，以资通报。

亚美尼亚共和国大使和驻地代表

2013 年 9 月 20 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天野之弥阁下

阁下：

我谨此就阿塞拜疆代表团和土耳其代表团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上所作发言致函于您，因为它们的发言对亚美尼亚核电厂的运行安全提出了关切。

如您所知，亚美尼亚方面已不断地表示，亚美尼亚充分致力于履行其在核安全和核安保领域的国际义务。就此而言，我希望重申，我们赞赏亚美尼亚政府与受人尊敬的贵组织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开展的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们尤其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提高亚美尼亚核电厂的安全水平方面给予亚美尼亚共和国的全面技术支持。原子能机构评审该电厂技术状况的评定工作组的报告突出强调我国充分履行了自己的国际义务并向国际伙伴提供了最高水平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因此，阿塞拜疆和土耳其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我希望强调，阿塞拜疆和土耳其方面的关切与核安全和核安保相关问题没有任何关系，而是完全属于政治性质的。您可能知道，这两个国家都在对亚美尼亚共和国实行完全孤立和胁迫的政策。尤其是，它们正在对我国实施陆上封锁，并拒绝有亚美尼亚参与的任何形式的地区合作。

我们的邻国对亚美尼亚实施的孤立和胁迫政策违背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因为国际法明确规定不允许对其他国家实施政治、经济和其他形式的胁迫。

如蒙您将本信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的文件分发给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我将不胜感谢。

谨启

亚美尼亚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阿尔曼·基罗科相
[签名]